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3,650万元（含43,650万

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650万元（含人民币43,650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4,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39,650万元（含人民币39,65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需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